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可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即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共同擔任整體協調人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維恩證券有限公司及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共同擔任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Star CM Holdings Limited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4,731,6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473,6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3,258,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2.5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申請時須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6698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網站 www.starcmgroup.com 閱覽。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IPO App** (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網站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或在 www.hkeipo.hk 申請；或
-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致電 2979 7888 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 1 樓) 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C 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間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 (如適用) 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須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400	13,131.02	6,000	196,965.31	50,000	1,641,377.57	350,000	11,489,642.94
800	26,262.04	8,000	262,620.41	60,000	1,969,653.08	400,000	13,131,020.50
1,200	39,393.06	10,000	328,275.52	70,000	2,297,928.59	450,000	14,772,398.07
1,600	52,524.08	12,000	393,930.62	80,000	2,626,204.10	500,000	16,413,775.63
2,000	65,655.11	14,000	459,585.72	90,000	2,954,479.62	550,000	18,055,153.19
2,400	78,786.13	16,000	525,240.82	100,000	3,282,755.13	600,000	19,696,530.75
2,800	91,917.15	18,000	590,895.93	150,000	4,924,132.69	700,000	22,979,285.88
3,200	105,048.17	20,000	656,551.03	200,000	6,565,510.25	736,800 ⁽¹⁾	24,187,339.76
3,600	118,179.19	30,000	984,826.54	250,000	8,206,887.82		
4,000	131,310.21	40,000	1,313,102.05	300,000	9,848,265.38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即初步於香港提呈發售1,473,6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
- 國際發售，即初步提呈發售13,258,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函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回撥機制作出，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於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作出最初分配之數目的兩倍（即2,947,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0%）。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超額配股權截止行使當日，即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內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最多2,209,6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作出公告，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tarcmgroup.com)上發佈。

定價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2.5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2.5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开发售開始 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1)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開始辦理
香港公开发售申請登記..... 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

(1) 有關以下詳情：

- 發售價；
-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的公告在我們的網站 www.starcmgroup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2022年12月28日
(星期三) 或之前

(2)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2年12月28日
(星期三)起

(3) 於本公司網站 www.starcm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載有
上文(1)及(2)項內容的香港公開發售公告..... 2022年12月28日
(星期三)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 **IPO App** 的
「配發結果」功能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起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交收

待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而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電子申請渠道

網上白表服務

閣下可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IPO App**或**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且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在我們的網站 www.starcmgroup.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提供。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2.5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400股，股份代號為6698。

承董事會命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田明

香港，2022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明先生、金磊先生、徐向東先生、陸偉先生及王艷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偉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良榮先生、陳熱豪先生及盛文灝先生。